

有特殊情况下抚养费数额标准的合理认定

——刘某某诉周某甲离婚纠纷案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判决准予夫妻双方离婚并确定子女由一方抚养的，应判决另一方给付必要的抚养费。抚养费数额标准原则上应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其中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则应从“平衡子女实际生活需要和父母负担能力”的角度出发，根据确定抚养费的基本原则结合案情加以综合平衡把握，并据此对抚养费数额标准予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

基本案情

2015年3月，刘某某和周某甲确定恋爱关系。2017年2月26日双方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周某乙。刘某某和周某甲婚后感情一般，双方经常为琐事发生争吵，为此刘某某自2018年12月起回娘家居住，与周某甲分居至今。刘某某曾于2020年向一审法院起诉离婚，一审法院于2020年6月判决不准双方离婚。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未能和好，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婚生女现由周某甲看护，在一起共同生活。刘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1. 判决双方离婚；2. 婚生女周某乙随周某甲生活，刘某某不负担抚养费；3. 由周某甲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裁判结果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判决：一、准予刘某某与周某甲离婚；二、婚生女周某乙由周某甲抚养，刘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于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

刘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一审判决其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明显过高，其目前没有工作且涉嫌犯罪，没有经济能力负担一审判决确定的抚养费 1500 元/月。一审在明知其没有工作且涉嫌犯罪的情况下主观酌定抚养费金额为 1500 元/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另外周某甲及周某乙的住址均为农村，即使按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的标准计算抚养费的话，也远低于 1500 元/月。综上，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关于抚养费的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本案中刘某某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取保候审，且无固定工作，当前居住在×市，2020年×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9574元即月工资为4131元，参照上述工资标准，一审法院按照每月1500元标准支付抚养费明

显高于司法解释确定的标准。刘某某现处于取保候审状态，属于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故酌定刘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800 元至婚生女周某乙独立生活为止。综上所述，刘某某的上诉请求成立。据此，二审判决：一、维持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一）准予刘某某与周某甲离婚；二、变更一审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婚生女周某乙由周某甲抚养，刘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800 元婚生女周某乙独立生活为止，于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

案例解读

本案主要涉及有特殊情况下抚养费标准的合理认定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085 条第 1 款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因此，对于夫妻双方育有子女的离婚案件来说，人民法院在判决夫妻双方离婚应当对子女抚养问题一并作出处理，即应当在判决中明确子女由一方抚养，另一方则支付抚养费至子女独立生活为止。不过关于抚养费的数额标准问题，民法典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在其第 49 条对这一问题作出了相对明确的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

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根据上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49 条规定的内容，人民法院在确定抚养费数额时，其基本原则就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这三个方面的因素予以综合考量。而对于具体操作则采取了以下标准：一是对于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 20~30% 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二是对于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其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有固定收入情形下的 20~30% 的比例确定。

当然上述抚养费确定的数额标准显然是在通常情况下的数额标准。然而考虑到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实践中也确实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特殊情况，对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49 条只是原则性的规定了“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因此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像本案这样的特殊情况，则需要根据确定抚养费的基本原则结合案情加以综合平衡把握。从以上谈到的确定抚养费的基本原则内容来看，抚养费的确定需要考虑三方面因素，即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这其中的“实际需要”和“实际生活水平”显然应以正常合理为限，需以当地一般家庭的收入和支出标准进行衡量，然后由父母双方根据各自实际负担能力予以合理分担。即“人民法院应当在尽量保护子女利益的基础上，尽可能使抚养费既能满足子女的实际需要，又不至于给父母双方造成过重负担或使抚养费成为

变相的财产分割手段，使父母双方得以适当、均衡负担”。也就是应坚持“平衡子女实际生活需要和父母负担能力”的合理标准。例如在本案中，刘某某因涉嫌刑事犯罪而处在被取保候审状态中，这与通常情况下具有完全自由的父母一方相比，显然属于有特殊情形，在这种情形下依法是可以适当降低应给付抚养费的数额标准的。而刘某某当前居住在×市且无固定工作，如果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所规定的无固定收入情形下按照同行业平均收入即2020年×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9574元即月工资为4131元的20~30%来计算，其数额亦为826~1239元而不到1500元，一审判决刘某某按照每月1500元标准支付抚养费明显高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确定的标准。而刘某某在本案中属于有特殊情形，可以适当降低其应给付的抚养费数额标准，即可以考虑适当低于20%的比例标准，也就是可以适当低于上述按20%计算得出的826元。二审综合考虑上述情况，酌情确定刘某某按每月800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既充分考虑了子女的实际利益需要，又充分考虑了不直接抚养子女而应给付抚养费一方的特殊情况，在做到二者合理合法平衡的同时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从当前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来看，实务中对于抚养费给付存在特殊情形的案件并不鲜见，本案这种情形只是其中常见的一种情况，那就是离婚时不直接抚养子女而应给付抚养费的一方有“可以适当降低”的情形。这种情形在实践中除了像本案这样的情况外，还多见于应给付抚养费一方身患重病、具有残疾或因犯罪而被羁押等情况。这些情况都可以作为有特殊情形而在判决时

酌情适当降低其抚养费支付数额标准。当然就实践而言，从“平衡子女实际生活需要和父母负担能力”的角度来看，对于抚养费可以适当提高或降低的特殊情况的标准把握，可以概括总结如下：一、在以一般家庭生活需要标准考虑子女实际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如果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特殊情况但不直接抚养子女而应给付抚养费一方出现被羁押、重病或残疾等特殊情况的，应给付抚养费一方可以适当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反之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具有重病或残疾等特殊情况的，则另一方应适当提高抚养费支付标准。在父母双方均无上述被羁押、重病或残疾等情形的，如果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收入水平远超当地一般收入水平而另一方收入水平一般甚至无固定收入的，则可以认为存在特殊情况而考虑适当降低另一方的抚养费支付标准；反之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收入水平一般甚至无固定收入，而另一方收入远超当地一般收入水平的，则同样可以认为存在特殊情况而考虑适当提高另一方的抚养费支付标准。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抚养费支付标准的，其计算比例应适当高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所规定的“20~30%”中的30%；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的，其计算比例应适当低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所规定的“20~30%”中的20%。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二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一审独任审判员：李延江 书记员：张 轲

二审合议庭成员：陶志民、陈燕萍、杨继生

法官助理：赵树一 书记员：苏银银

编写人：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荣明潇

审定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芦 强